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7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27523543\_112300725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

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人事  
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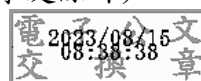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，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，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，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20815



\*QHAA1126006042\*